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公司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鸿股份　股票代码:000851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4 号院 2 号楼 2201 房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主楼五层 512 室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子岭工业园区办公楼 39 号楼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金融中心 2304 室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D 区 2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元大都 7 号 A 座 12 层
曾东卫	广州市天河区华聚街＊＊＊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
李伟斌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叶军	北京市丰台区＊＊＊花园＊＊＊楼＊＊＊号	北京市丰台区＊＊＊花园＊＊＊楼＊＊＊号
张岩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街＊＊＊＊＊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北里＊＊＊
李昌锋	北京市海淀区三才堂＊＊＊＊	北京市海淀区三才堂＊＊＊
王世成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收购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
电话:010-62301907
传真:010-62301900
联系人:孙迎辉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1391
联系人:李建功、陈明星、顾形宇、陈嘉楠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高鸿股份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阳捷迅	指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九付	指	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高阳捷迅之全资子公司
凯华东方	指	北京凯华东方科技有限公司,高阳捷迅之全资子公司
电信研究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大唐创投	指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海南基金	指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银汉投资	指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捷迅易付	指	北京捷迅易付科技有限公司
捷迅水毅	指	北京捷迅水毅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捷迅	指	北京东方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九易站/一九易站	指	北京一九易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ppaytech	指	SppaytechHoldingCom.Ltd
Speedteam	指	Speedteamcom.Ltd
交易对方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等十名交易对象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交易对方所持的高阳捷迅 63.649%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高阳捷迅 63.649%股权
交易报告书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签订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签订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值基准日	指	2013年7月31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专业术语释义

互联网小额数字化商品交易	指	在数字经济时代,某些商品可不必再通过实物载体形式提供,可在线通过计算机网络传送给消费者,它具有形资产的特征,也具有无形资产的性质。小额则指这该类商品价格较低,基本属于微利经营。
话费充值卡池	指	高阳捷迅收卡兑换业务实时接收的充值卡临时存放的一个等待处理队列,该队列按一定规则排序,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高效、海量的匹配。
互联网收卡兑换业务	指	个人用户在合作伙伴的网站以手机充值卡兑换相应的商品及服务。整个交易过程由合作伙伴通过计算机网络将充值卡信息实时传输给高阳捷迅,高阳捷迅完成转卡后将结果返回给合作伙伴。
充值兑换平台	指	为保证话费、充值卡订单高效的匹配,高阳捷迅自主研发搭建的一个具有高度安全、系统容量大、处理速度快的充值匹配平台。平台采用了先进、高性能的设备,以及安全的支付信息传输协议,确保了数以亿计交易的安全稳定。
第三方支付	指	一些和银行签约并面向个人和企业提供支付和清算服务的组织机构。
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等相关服务的通信技术服务公司。
缴费软件	指	一种软件产品,该软件产品可以为用户提供缴费服务功能,如电话费等。
互联网话费充值	指	在互联网上提供话费充值服务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卡充"系统	指	中国联通目前使用的一套话费充值 IT 系统,该系统的功能是使用中国联通发行的话费充值卡,即可对中国联通任意一个移动、固网或数据业务的用户进行充值。
BSS	指	BusinessSupportSystem的简称,是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用户管理服务的系统,主要由计费、营业、账务和客户服务等部分组成。
IVR	指	InteractiveVoiceResponse的简称,通过该项技术可以实现电话人机交互功能,例如按打银行客服电话时,播放的语音提示和按收取用户输入的按键,就是采用的该项技术。
Billing	指	电信运营商的电话账单生成和管理系统。
预付卡	指	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一种预付储值卡。消费者可以预先购卡,然后在卡内有效金额范围内进行消费。主要形式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用户余额归属系统（OCS/HotBillingSRD）其他系统）	指	电信运营商用于管理用户电话账户余额的系统。在电信运营商,一般是每个省公司有一套用户余额管理系统,记录用户账户余额资料的系统就是用户余额归属系统。
SRD	指	ShareResourceData的简称,即共享数据模型,属于 BOSS 系统的一个子系统,管理用户的共享资料信息,如用户资料、用户余额等信息。
OCS	指	OnlineChargingSystem的简称,是一种电信运营商的在线计费系统。这套系统用于在用户通话过程中进行计费,能够解决用户实时信用控制、预付费使用数据业务和增值业务实时计费等问题。
BOSS系统	指	Business&OperationSupportSystem的简称,即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包含电信运营商目前所有 IT 支撑系统。它融合了业务支撑系统与运营支撑系统,是一个综合的业务运营和管理支撑平台。
电信 VC 充值平台	指	中国电信建设的用于为电信用户提供话费充值服务的系统。
空中充值系统	指	电话充值缴费的一种方式,即通过电信行业代理商进行缴费的系统。电信行业代理商在空中充值系统中建立代理商账户,指定一个电话号码与该账户关联,并预存一定金额的预存款,即可使用该手机号码通过短信、语音等方式为客户进行话费充值。
综合监控维护管理系统	指	通过监控数据采集、界面展示等技术手段对 IT 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全面监控管理的系统。
QA	指	QualityAssurance的简称,是 ISO9000 标准中的一个专业术语,是保证各项质量管理工作实际地、有效地进行与完成为目的的体系。
19pay 支付网关	指	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金融网络系统和 Internet 网络之间的接口。
Esales系统	指	电子卡在线销售系统,为个人和企业用户提供账户储值、在线销售和实时结算功能,为游戏经销商或网吧提供游戏点卡的采购和销售功能。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前期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已经持有高阳捷迅 36.351%的股权,高阳捷迅已经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重组公司拟通过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高阳捷迅剩余 63.649%的股权。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高阳捷迅 100%股权,但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2010、2011、2012 年度除目前的主营业务外,高阳捷迅还经营线下业务,2012 年未将此业务剥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基准日业务剥离的口径,对历史年度未包含线下业务的情况出具了《模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723396 号),本次评估是以《模拟审计报告》为基础进行的。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806 号):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1,939.38 万元,评估增值率 832.43%。本次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其中资产基础法 100%的权益评估结果为 22,391.06 万元,权益法评估结果为 81,939.38 万元,权益法较资产基础法高 265.94%。

2013 年 6 月,公司收购高阳捷迅 26.406%的股权,并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399 号《资产评估报告》,高阳捷迅 100%的权益评估结果为 64,529.76 万元,评估增值率 832.43%。本次评估结果较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64,529.76 万元增加 26.97%。两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2013 年 7 月,公司对高阳捷迅增资 1 亿元人民币,高阳捷迅净资产增加;2、高阳捷迅 2013 年 1-7 月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上次评估报告的预期;3、评估时点差异造成的折现值差异。

综上,本次评估有较高的增值率,且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一定幅度的增值,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2)评估现金流预测的风险

本次评估中预测 2013 年 8-12 月自由现金流为 8,796.71 万元,上述现金流预测是基于评估基准日及高阳捷迅历史运营状况所做出的预测。但是 2013 年 8-12 月高阳捷迅母公司实际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7,306.62 万元,相差-16,103.33 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中对自由现金流预测的风险。

(3)收益率变动风险

本次评估过程中,充值业务与兑换业务的收益率均根据历史收益率确定,如果收益率未来呈下降趋势,则会对降低本次估值。

(4)税收优惠假设风险

本次评估过程中,假设公司能持续享受增值税及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获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本次交易的估值将会下降。

3、线下业务停止运营的风险

高阳捷迅除目前的主营业务外,2012 年度及以前还运营一部分线下业务,此业务由于在商业模式上与互联网业务有很大不同,且投入金额较大,未来能否盈利存在不确定性。2012 年末,高阳捷迅停止此业务的经营,此业务由一九易公司进行经营。原高阳捷迅线下业务的运营人员相应的转移到一九易,并与一九易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相应的运营资产以租赁的形式出租给一九易公司,并就其他一些费用的划分签订了协议。线下业务停止运营后,高阳捷迅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是也导致高阳捷迅与一九易公司新增了一定的关联交易。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线下业务停止运营对高阳捷迅产生的影响。

4、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经营模式被复制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阳捷迅的互联网小额数字化商品交易平台在商业模式上有所创新,在当今互联网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创新的商业模式有可能会被其它公司复制或者仿效,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成果。近年来由于商业模式的逐渐成熟,且无经营许可及进入门槛,进入互联网话费充值及兑换业务的公司日益增多,高阳捷迅主要合作方支付宝、天猫、京东、拍拍等在话费充值及兑换领域均有多个合作商或运营者,竞争日益激烈,使得兑换业务的佣金费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竞争进一步加剧,会对高阳捷迅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消费习惯变化的风险

高阳捷迅目前主要依托于互联网进行话费充值及兑换业务,如果未来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发生改变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话费充值或兑换,将会对高阳捷迅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资金短缺风险

高阳捷迅经营的互联网小额数字化商品交易业务为资金密集业务,有着较大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每年的话费充值及兑换交易量已经维持在百亿以上,尽管公司保持了资金的快速周转,但是业务的扩张需要持续的资金流入。目前公司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筹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如果公司不能获得银行持续的信贷支持,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8、核心团队流失风险

高阳捷迅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与核心团队深厚的行业经验和合作默契度息息相关,核心团队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风险。

9、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互联网充值及兑换业务、话费充值业务及支付业务构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及其利润状况如下:

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状况如下:

2014年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业务	1,014.31	8.64%	196.69	5.81%	817.62	9.78%
兑换业务	4,856.88	41.36%	1,816.44	53.65%	3,040.44	36.38%
话费充值	5,678.91	48.36%	1,184.12	34.97%	4,494.79	53.78%
支付业务	192.65	1.64%	188.51	5.57%	4.14	0.05%
合计	11,742.75	100.00%	3,385.77	100.00%	8,356.98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状况如下: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毛利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业务	1,296.20	5.84%	3,352.74	19.49%	1,265.10	8.34%	3,220.93	27.50%
兑换业务	9,603.87	43.24%	9,416.27	54.73%	6,159.04	40.60%	6,357.79	54.28%
话费充值	10,404.53	46.85%	4,174.16	24.26%	7,285.43	48.03%	2,234.97	19.08%
支付业务	904.17	4.07%	261.15	1.52%	459.16	3.03%	-100.19	-0.86%
合计	22,208.77	100.00%	17,204.32	100.00%	15,168.74	100.00%	11,713.49	100.00%

2013 年度主营业务虽然较 2012 年度收入整体增长 29.08%,但是各业务的增长速度却开不相同,其中软件业务呈下降趋势,兑换业务增长平稳,话费业务和支付业务增长迅速。2014 年上半年,软件业务收入、兑换业务收入、话费充值收入均超过 2013 年全年收入的 50%,但支付业务收入低于 2013 年上半年水平。由于各业务的利润率有所不同,且各业务的利润率会有所波动,收入结构的变化及利润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10、税收优惠风险

2011 年 10 月,高阳捷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11001954,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高阳捷迅能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高阳捷迅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高阳捷迅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11、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到期的风险

高阳捷迅取得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均是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审定合格后,由相关主管部门发放。如遇政策变动或公司自身经营等其他原因,业务许可证或资质证书未能顺利延续和持有,将会影响到高阳捷迅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及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将会造成一定影响。

高阳捷迅子公司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获取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放,有效期为五年。中国人民银行是目前互联网第三方支付的上级管理机关,第三方支付业务在当今仍属于较新的金融类业务,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未来根据市场发展出台新的管理政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政策性风险。

高阳捷迅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

	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01147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3.02.20	2013.02.20-2015.12.09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1100195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10.28	三年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123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11.11	-
4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JI1Q20536R1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4.15	2014.4.15-2017.4.14
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S110020080477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08.15	2011.08.15-2014.08.14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将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2014 年 8 月 14 日到期,上述资质到期后,可能面临无法续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一九付业务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11411000019	中国人民银行	2012.06.27	2012.06.27-2017.06.26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00887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3.2.20	2013.2.20-2015.9.18

12、一九付持续亏损的风险

高阳捷迅子公司一九付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735.23 万元、-787.56 万元和-519.49 万元,连续亏损。主要是由于一九付公司目前正处于投入期,前期公司积极筹备第三方支付牌照的申请,从系统改造、系统安全监测、业务优化、申请文档撰写,到央行现场考察等等,并成功于 2012 年 6 月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之后公司扩大受约银行范围,开拓互联网支付业务,因前期与银行洽谈的费率较高,人员、设备、研发等投入较大,造成公司成本略高于收入,形成亏损的情况,预期一九付的上述投入未来将实现收益,但是如果经营环境、政策发生变化,一九付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13、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标的资产高阳捷迅及其子公司目前办公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房屋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院(万森大厦)1 号楼二层。出租方为漫游世纪(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世纪"),房屋所有人为北京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森房地产公司")。漫游世纪获万森房地产公司授权,全面负责万森大厦 1 号楼的招商和经营管理工作,并以漫游世纪名义签署有关万森大厦的出租、物业管理等相关协议及承担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标的资产的租赁期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租赁期满后,高阳捷迅及其子公司若要求续租,须在租赁期满 90 日之前向漫游世纪提出申请,经漫游世纪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果高阳捷迅的续租申请未获出租方漫游世纪同意,则高阳捷迅将重新寻找办公场所,从而面临办公场所变更的风险。

14、政策风险

一九付经营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在当今仍属于较新的金融类业务,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未来根据市场发展出台新的管理政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政策性风险。此外,如果未来我国出台对于互联网充值及兑换业务监管的法律法规或者设立行业准入门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15、与各电商平台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签的风险

高阳捷迅与各电商平台和第三方支付平台虽然合作具有连续性,但由于商业合作的平等和自由性,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未来仍存在协议无法续签的风险。

16、与一九易合作的风险

目前高阳捷迅通过一九易平台销售游戏点卡,并利用一九易的销售终端开展 POS 业务,高阳捷迅的外呼服务也委托给一九易,如果未来一九易的经营出现波动,将会对高阳捷迅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7、通过自然人账户进行结算的风险

高阳捷迅提供 7x24 小时话费充值服务,由于采购话费充值卡的行业特点,在购卡时资金必须实时到帐,而高阳捷迅大部分充值卡供应商为自然人,在目前的结算方式下,通过公司的银行账户或第三方账户直接付款给自然人无法实现实时到帐,为保证资金的安全,也不能将资金预付给自然人供应商,只能先将资金先划转至高阳捷迅指定自然人账户上,再由指定自然人账户向自然人供应商付款。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通过指定自然人账户结算流水分别为分别为 67.51 亿元、18.03 亿元及 11.41 亿元,占话费业务对外直接采购量的比重分别为 66.71%、24.01%及 9.27%。如果包含话费兑换业务的采购额,则上述银行支付流水占交易总额的 49.17%、15.58%及 7.98%。2012 年度,由于线下业务的存在,代一九易公司采购及一九易公司也使用上述账户付款采购,使得上述期间自然人账户支撑的业务种类繁多,业务量庞大,因此年度相应的支付流水显著较大。2013 年开始,高阳捷迅与一九易公司已经各自独立经营,一九易公司不再委托高阳捷迅进行充值卡采购,两个公司分别使用各自的自然人付款账户,高阳捷迅也停止经营线下业务,自然人账户交易量显著下降,再加上高阳捷迅对供应商的优化,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越来越低。

高阳捷迅通过自然人账户进行结算的方式也是由供应商的特点和业务实际情况决定的,用于结算的自然人银行账户均为高阳捷迅的股东或亲属,且银行账户已经由高阳捷迅实际控制,相应的自然人已经出具不主张账户资产的声明,以便于最大程度上控制相关账户并减少高阳捷迅风险。高阳捷迅已经根据向自然人采购的业务特点及付款方式制定了控制制度,在通过自然人账户进行结算时有严格的审批程序,这些程序包括:①自然人账户的一切手续,包括银行卡片及相应的电子银行手续均需由高阳捷迅保管,并由高阳捷迅财务部门操作;②实际采购金额确定后,由采购部门根据实际的采购量和付款金额制作采购单,经业务主管副总裁审批并经财务结算主管复核无误后,由财务人员划转至自然人供应商账户;③采购部门应该合理预估款项划付时间和到货时间,款项不得提前预付给自然人供应商,也不得在周转账户上长时间滞留。由于根据采购计划进行结算,因此资金在自然账户停留很短的时间便划付给供应商,账户的资金余额一般为单笔采购的资金额,2014 年日平均余额约为 322 万元左右。

虽然高阳捷迅通过自然人账户进行结算的方式是根据业务特点做出的客观选择,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也已经显著下降,历史上也未发生过风险,高阳捷迅也针对此种结算方式制定了一定的安全措施,如用于结算的自然人账户均为股东或股东亲属开具,开户人已经出具不主张账户资产的声明,自然人账户的余额保持在较低水平等。尽管如此,由于"不主张账户资产声明"的效力不能对抗银行或第三人,此种结算方式存在着账户名义持有人因债务被银行划转卡内余额或被第三人冻结、查封或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同时,亦存在着账户名义持有人违反声明,利用其名义所有人身份任意处置账户内资产的资金安全风险及经营风险。而一旦账户名义持有人任意处置账户内余额或者因债务被银行划转卡内余额或被第三人冻结、查封或强制执行,高阳捷迅届时只能通过向账户的名义持有人主张债权来保护其自身利益。因此,此种结算方式有一定的法律风险及经营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以"建立面向广大独立决策的投资和消费主体的服务体系"为发展战略目标,通过建设对客户广泛覆盖的渠道平台,横向整合外部资源和产品线,纵向整合业务及在传统渠道上整合新型业务,推进企业信息化业务、IT 销售业务及信息服务业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竭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逐步将公司打造为具有较高社会价值与投资价值的企业。信息服务业务受成长为一流的基于宽带网络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成为拥有全面覆盖电信和广电的信息服务渠道,成为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的知名企业;IT 销售业务要建设成为消费电子多层次、立体销售渠道,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现代服务企业,致力于建立在一线城市以电子商务为主体、二、三线城市以覆盖实体店面为主体的差异化立体式运营体系。

本次并购的标的高阳捷迅公司属于基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高端服务企业,其主要从事的互联网小额数字化服务交易业务与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能够有效契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现有信息服务业务快速增长。

高阳捷迅公司自身业务定位为互联网小额数字化商品交易平台,业务自身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领域,此次并购将进一步拓宽并壮大公司现有的信息服务业务。此外,高阳捷迅作为电子支付方案提供商,可以为各虚拟运营商提供线上、线下完整的客户支付解决方案,对公司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产品和技术的补充。

2、实现公司信息服务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纵向延伸,攫取相关产业链利润。

通过收购拥有第三方支付牌照的高阳捷迅,可以有效促进高鸿现有业务在产业链条上纵向延伸,使得目前现有的信息增值服务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能够使用自己的电子支付平台,确保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有效归集,实时掌握电子支付用户的第一手信息,实现准确的市场研判和精准营销,为创新型业务的拓展创造机遇,并攫取现有业务相关产业链利润。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①2013 年 8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②2014 年 3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③2014 年 4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62 号),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④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⑤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4 年第 38 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本次重组事项。

⑥2014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917 号《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重组方案。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中,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高鸿股份出售资产,其中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下属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

(二)交易标的及各交易对方持有交易标的的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标的为高阳捷迅 63.649%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对照关系如下表:

交易对方	占高阳捷迅的股权比例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26.350%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3%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3%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3%
曾东卫	7.923%
李伟斌	7.189%
叶军	5.832%
张岩	2.920%
李昌锋	2.838%
王世成	2.488%
合计	63.649%

本次重组公司拟通过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等 10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高阳捷迅合计 63.649%的股权。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806 号)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 年 7 月 31 日),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1,939.38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结合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 63.649%计算,本次交易金额为 54,153.3095 万元。

(五)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计算如下:

标准	收购资产	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高鸿总资产	上市公司高鸿股份 2012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资产:359,048.39 万元	(79,053.31+3500)/359,048.39=22.99%,不满足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条件。
	收购高阳捷迅	购买的资产高阳捷迅 2012 年总资产:39,144.96 万元	
		上次收购金额:16,900.00 万元	
		上次增资金额:1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金额:52,153.3095 万元	
		交易金额合计:79,053.31 万元	
		购买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即以交易金额 79,053.31 万元为准。	
	收购大唐投资	大唐投资 2012 年总资产:2,647.36 万元	
		收购总金额:3,500 万元	
		购买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即以交易金额 3,500 万元为准。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高鸿收入	上市公司高鸿股份 2012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461,685.97 万元	(7,204.32+1,790.32)/461,685.97=4.11%,不满足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条件。
	收购高阳捷迅	购买的资产高阳捷迅 2012 年营业收入:17,204.32 万元	
		购买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 17,204.32 万元为准	
	收购大唐投资	大唐投资 2012 年总收入:1,790.32 万元	
		购买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 1,790.32 万元为准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高鸿净资产	上市公司高鸿股份 2012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214,948.26 万元	(79,053.31+3,500)/214,948.26=38.41%,不满足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条件。
	收购高阳捷迅	购买的资产高阳捷迅 2012 年净资产:6,445.40 万元	
		上次收购金额:16,900.00 万元	
		上次增资金额:1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金额:52,153.3095 万元	
		交易金额合计:79,053.31 万元	
		购买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